

证券代码：837467

证券简称：蓝标电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熊鲲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2 年，提款期 1 年，单笔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授信到期日，并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同意公司关联方为以上贷款和担保事项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内容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鲲先生以其本人及配偶赵姝名下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松岩先生以其本人及配偶李雪松名下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3) 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508,112 股作为质押；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4)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北联伟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所有的现已形成以及未来 5 年内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鲲及其配偶赵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松岩先生及其配偶李雪松，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联伟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蓝色光标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反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熊鲲、程松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及提款

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申请授信、银行提款、担保及反担保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熊鲲、程松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